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工保險局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機關地址：10056(國民年金業務處)臺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承辦單位：國民年金業務處
聯絡方式：張福燕 02-2396-1266
6624 17338@ms.bli.gov.
tw
受理號碼：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保國二字第1026005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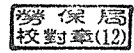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正確篩選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敬請 大處再次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於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申報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另國民年金保險未設投保單位，而由本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資格者予以納保，並於每單月底寄發前2個月之保險費繳款單，又其中公教人員保險係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於每月第3個工作日提供前1個月之加、退保資料供本局比對，先予陳明。
- 二、本局前以101年12月18日保國二字第10161344910號函請大處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加速公教人員保險加保申報流程，儘可能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或轉調當月底前申報加保資料。惟查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2年1月所送之現職人員異動資料，仍有2千8百餘筆係申報101年11月30（含）

日前之加保資料，因本局101年12月並無渠等加入公保資料可據以比對，而誤將渠等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並計收保費；惟渠等實已具公保身分係因資料晚進誤認列為國民年金之納保對象，另悉，各人事單位不外以加保作業每月僅能申報1次或該作業需自薪資內扣款後始能辦理等緣故，致未能於新進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申報加保。

三、準此，敬請 大處再次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於新進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即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報加保，以減少當事人困擾及社會資源之浪費。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內政部、銓敘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本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納保計費二科-*

17338、16022

總經理 羅五湖